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203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西水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缺陷：

西水股份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西水股份因其重要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签署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回购以及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西水股份也需要相应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对 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报表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金额重大。

上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 2020 年财务报告的期初数产生重大影响。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西水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西水股份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西水股份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说明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中审亚太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否定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2020 下半年，公司就上述天安财险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等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 2018 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对持有的天安财险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目前，天安财险尚处于中国银保监会接管期内，仍在进行清产核资中。经公司与天安财险多次沟通，截至目前该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继续就该事项与天安财险以及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努力消除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带来的影响。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制，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全面梳理并规范各类账务处理过程的所需资料与审批流程，建立财务资料管理办法，确保对重要经营资料进行及时、完整的保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

3、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审计职能。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定期对公司对外投资企业进行财务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4、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

的有效落实，强化合规经营的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